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字〔2023〕2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制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五问”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打造支撑有力、前沿领先、根基深厚的国家战略力量，学校研究制定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  
指导意见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关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制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五问”等文件要求，为引导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将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任务导向贯穿实验室建设发展全过程，推动实验室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支撑有力、前沿领先、根基深厚的国家战略力量，学校经研究，制定本指导意见。

本文中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简称国重实验室）是指国家科技部、国防科工局、军科委等发文设立的明确为国家级的实验室，我校作为实验室的建设依托单位，分为牵头建设和联合建设两类。

### 一、科研组织

（一）国重实验室应坚持“四个面向”，坚持服务国家和国防建设重大战略需求，坚持自由探索与应用牵引相结合，将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任务导向贯穿于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在本领域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方向，产出战略性、关键性、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

（二）国重实验室应建立有组织体系化的科研攻关机制，组织凝练年度攻关任务，研究制定技术路线和达到的研究目标，成体系地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探索和关键技术研究。

（三）国重实验室应强化产学研融通发展，与行业领先的骨干院所、龙头企业签订融通共建协议，强化联合攻关，开展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重大科技问题为导向的科研，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将成果应用于我国航空航天等重大装备研制中。

（四）为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学校牵头的国重实验室可自主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科研政策，经学校审定通过后实施执行。

## 二、机制创新

（五）学校牵头建设的国重实验室设置为学校直属二级科研机构并独立实体化运行，人、财、物校内独立，设立独立财务账户以及固定资产账号、单独核算。实验室固定人员分为“室聘室管”和“院聘室用”两类。牵头建设的国重实验室应建立党组织，设立综合管理、创新与成果等管理服务办公室。联合建设的国重实验室在校内相对独立实体化运行。

（六）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全时在实验室工作，负责实验室建设发展和组织完成国家委托的重大科研任务，在研究方向、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资源配置、人员聘用与考核等方面享有自主权，并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成效负责。

(七) 学校为牵头建设、联合建设的国重实验室配置管理干部，负责组织国重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工作。

(八) 国重实验室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底色的科学家精神，形成扎实的科研作风，培育严谨求是的科学文化，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鼓励国重实验室成员瞄准国家重大需求进行原创性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学校对重点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重大短板弱项和具有重大国防发展潜力研究的室聘室管类人员实行单独考核，其年度考核结论，由实验室主任提出建议，学校人事部门予以认定和备案。

### 三、条件保障

(九) 实验室具有人才选聘自主权，建立人才选聘专用通道，按照学校规划开展人才选聘工作，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急需的师资优先重点引进、选留，提升实验室发展的均衡性和稳定性。学校设置专属于国重实验室的专技实验教师和管理岗编制（含地方编制）。实验室固定人员职称晋升指标单列，名额适当倾斜。对于实验室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学校支持实验室参照标准给予年终绩效奖励。优先推荐实验室骨干成员申报各类人才支持计划。优先推荐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团队申报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计划。

(十) 牵头建设的国重实验室中室聘室管的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单列，导师不再参与所在招生学院的指标分配。学校优先支持牵头建设的国重实验室固定人员中研究生导师人均博士生、硕

士生招生指标，对联合建设国重实验室固定人员研究生（含博士生）招生指标适当倾斜；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可在学校相关学科跨专业招生，并明确所属的第一优先学科和第二优先学科。

（十一）学校学科建设经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优先支持国重实验室建设运行。从可自主支配的资金中，学校每年给予牵头建设、联合建设的国重实验室一定运行经费，建立单独财务账户。

（十二）国重实验室场地相对独立集中，学校优先满足国重实验室的用房需求，并对国重实验室进行减免收费。国重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学校共享系统，向校内外开放。

#### **四、与相关学院协调运行机制**

（十三）国重实验室作为独立二级单位实体化运行后，与相关学院要建立协调运行机制。学科群牵头负责学科建设工作，国重实验室成果支撑一个或多个学科方向建设，学科群分配学科建设经费时，需重点考虑国重实验室承担学科方向建设项目。

（十四）学院牵头负责专业点建设工作，国重实验室成果支撑一个或多个专业点建设，学院负责本科公共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学院负责本科教学组织管理和本科生的日常管理，重点实验室成员可承担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十五）学院牵头负责学位点建设工作，国重实验室成果支撑一个或多个学位点建设，国重实验室可以在所支撑的学位点招生，并指导研究生开展高水平的科研活动；牵头建设的国重实验

室的研究生招生指标，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的统一原则分配整体划给国重实验室，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由学院负责，招收研究生的国重实验室成员可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本科生课程。

（十六）对于牵头建设的国重实验室中的室聘室管人员，其考核由国重实验室负责，若其承担关联学院的学科建设、专业点和学位点建设任务的，其成果、项目等在国重实验室和所关联的学院可同时认定（双认定），但在各学院序列不重复计算。对于国重实验室的院聘室用类固定人员，其考核主要由所在学院负责，国重实验室参与考核。

本意见涉及的支持政策属国重实验室专项支持政策，国重实验室和人员可同时享受学校制定的其他政策。

本意见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